（十届18次）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鲁锦锋在区机关综合楼301会议室主持召开浈江区十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加快推动重点工作提质增效的若干意见》精神；听取浈江区2021年以来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情况分析报告，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听取市委巡察浈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领域问题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推进整改工作；审议《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稿）》《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稿）》《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稿）》《韶关市浈江区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实施

方案（稿）》《韶关市浈江区成立镇办消防所实施方案（稿）》《韶关市浈江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规定（稿）》；研究追加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审议寮浈共建标准厂房及其配套项目二期工程预算等有关事宜。纪要如下：

1. 传达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加快推动重点工作提质增效的若干意见》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加快推动重点工作提质增效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精神。**会议指出，**制定《若干意见》，是市委市政府站在全局的高度，为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解决实际工作过程中存在的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而做出的重要部署，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会议强调，**各镇（办）、各单位要深刻认识规范工作程序加快推动重点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意义，结合“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学习，抓好贯彻落实。区政府办公室要积极配合区委办公室，结合实际，细化我区贯彻落实方案。

**会议要求：一要**主动担当。各镇（办）、各单位要按照“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工作方案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高效推进各项工作；要按照“谁主办谁协调”的原则，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请示报告；要敢于较真碰硬，本着解决问题的务实态度，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二要**规范程序。要规范征求意见程序，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广泛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实事求是，充分讨论，确保决策依据的全面、科学、充分；要高度重视征求意见的回复，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于重要的意见回复要亲自签批，对于重大的问题要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研究；要严格按时限回复，紧急事务特事特办即时回复，一般性事务做到第一时间回复。**三要**高效运转。牵头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协调，一跟到底，重要文件、法律文书等要严格按时限办理；区政府办公室要抓好重点督查工作，压实各单位工作责任，及时跟踪问效，确保上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二、听取浈江区2021年以来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情况分析报告，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听取了区司法局关于浈江区2021年以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情况分析报告。**会议指出，**我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总体较好，但也存在部分单位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不重视、不熟悉，案件办理质量和胜诉率不高等问题。**会议强调，**各部门、各镇（办）要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质量，把加强行政复议、化解矛盾纠纷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

**会议要求：一要**加强研判。区领导要带头研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组织相关部门集体研讨，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各部门、各镇（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认真分析，加强与法制机构、法律顾问的配合，提升行政复议胜诉率。**二要**善于学习。要坚持学法用法，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的法律法规学习，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要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定期开展法治轮训，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三要**依法行政。要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遵守办案期限，保证程序合法，避免暴力性执法、选择性执法或突击性执法；要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机关行政复议职能作用，规范复议案件的办理，争取把行政争议化解在矛盾初发阶段，化解在内部，防止矛盾激化。

三、听取市委巡察浈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领域问题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推进整改工作

会议听取了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市委巡察浈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领域问题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议要求：一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部门、各镇（办）要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土地和房屋征收领域问题专项巡察整改工作的部署，以最鲜明的政治态度，切实增强抓好市委巡察浈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领域问题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要**完善整改清单，落实部门职责。要继续完善《韶关市委第一巡察组督导浈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领域反馈意见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将整改清单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领导、具体工作人员，明确每一个问题的整改期限，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三要**压实责任主体，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抓实抓细整改工作，确保巡察反馈的每一个问题，每一条意见都整改到位；区政府办公室要发挥督查督办、综合协调的作用，配合区委办督促各单位推进整改工作进度。**四要**建立长效机制，坚持立行立改。要建立定期研究机制，实行一周一报的工作制度，出台有效的措施、方案；要真抓实改，始终保持打击违法用地高压态势，全力以赴抓好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各项工作。

四、审议《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稿）》。**会议议定，**由区发改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审议。

五、审议《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稿）》。**会议议定，**由区财政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审议。

六、审议《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稿）》。**会议议定，**由区财政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审议。

1. 审议《韶关市浈江区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韶关市浈江区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稿）》。**会议强调，**消防委托执法是加强消防就近监管的必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基层消防行政执法力度和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区消防救援大队要按照依法下放、循序渐进、逐步放开的原则，先将行政检查权、责令改正权及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等事项委托给各镇（办），再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委托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等事项；要规范执法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指导监

督，稳步推动镇（办）消防工作实体化运行。**会议议定，**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八、审议《韶关市浈江区成立镇办消防所实施方案（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韶关市浈江区成立镇办消防所实施方案（稿）》。**会议议定，**消防所工作人员要在镇办综合执法队、应急管理办等现有执法人员的基础上落实，不新增人员编制。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九、审议《韶关市浈江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规定（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韶关市浈江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规定（稿）》。**会议议定，**由区民政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十、研究追加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有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区卫生健康局关于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从年初预算预备费追加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100.3万元。**会议强调，**区卫生健康局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合理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务必精打细算，把每一笔钱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救治救助工作。

十一、审议寮浈共建标准厂房及其配套项目二期工程预算

会议听取了寮步对口帮扶指挥部关于寮浈共建标准厂房及其配套项目二期工程预算编制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寮浈共建标准厂房及其配套项目二期工程预算，由寮步对口帮扶指挥部按程序送审推进。**会议强调，**要坚决落实好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有关流程及要求，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和造价控制，严格执行招标规定，加强项目建设现场管理，确保项目扎实推进，

早日形成经济社会效益。区财政局要从严从紧工程预算审核，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政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出席**：鲁锦锋、罗奕文、黄灿光、马细妹、李朝亮、徐湘宜、何爱华、陈晟平。

**列席**：刘伟光、黎剑、何艳霞；区纪委监委蓝志伟，区委办公室陈友才，区政府办公室梁吉兵、冯华斌、刘美军、黄世敏、林子舜、陈鹏、叶韶艳，区委组织部韦秀容，区委宣传部叶丽芬，区委政法委邓伟霖，区委编办肖丽，区发改局邱斌，区教育局余党明，区工信局何丽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曾大江，区民政局罗烨红，区司法局彭志红，区财政局余华，区人社局曾开全，区自然资源局刘国成，区住建局向小伟，区农业农村局黄伟，区文旅体局潘志，区卫生健康局雷小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曹志文，区应急管理局周永权，区审计局李烽，区市场监管局钟沛珍，区统计局许波，区医保局罗修鹏，区城管和执法局骆锡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何先胜，寮步对口帮扶指挥部尹国杨，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聂慧臣，区产业园管委会刘朝晖，区土地征收事务中心林少芬，区税务局陈卫国，区消防救援大队洪伟波，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刘文，区总工会唐波，团区委郑烁，区妇联李颖，区残联黄文忠，新韶镇罗宇锋，乐园镇毛兰萍，十里亭镇潘建经，犁市镇张美成，花坪镇曹其永，东河办杨岚，车站办付雪平，风采办蔡信然，曲仁办吴小林。

报送：来安、锦锋、永东、德乔、钟真、奕文、灿光、俊勇、细妹、

朝亮、湘宜、爱华、晟平、黎剑同志；

分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有关 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